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 和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辐射类）	行政许可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审批科、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一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0 日（报告书） 30 日（报告表）	15 个工作日（报告书） 7 个工作日（报告表）	不收费	
2	排污许可核发、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行政许可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六条			法人、其他组织	简化管理20工作日，重点管理30工作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45工作日。	简化管理15工作日，重点管理20工作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25工作日。	不收费	
3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三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第四十条	《企业 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9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3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4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5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6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7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28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29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 条第二款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30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 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31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32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 十六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33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34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水污染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 六条	《环境 监测管 理办法》 第十九 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35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条	《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6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7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8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9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0	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1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2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3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环境 监测管 理办法》第十九 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4	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5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6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 为受到罚款 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三十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 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7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 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 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8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 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9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0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1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2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3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4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5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6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7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8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9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0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1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2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3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4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5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消耗 臭氧层 物质进出口管 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6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7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8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9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0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1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2	对拒不接受固体废物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3	对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4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5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6	对产生尾矿的企业未申报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7	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8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9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0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1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 、 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 局南 宫 市分局	邢台市南 宫生态环 境综合执 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82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 环境局南 宫 市分局	邢台市南 宫生态环 境综合执 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83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 环境局南 宫 市分局	邢台市南 宫生态环 境综合执 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84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 环境局南 宫 市分局	邢台市南 宫生态环 境综合执 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85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 环境局南 宫 市分局	邢台市南 宫生态环 境综合执 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86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 环境局南 宫 市分局	邢台市南 宫生态环 境综合执 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87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 环境局南 宫 市分局	邢台市南 宫生态环 境综合执 法大队				《粉煤 灰综 合 利用管 理办法》第 二十 三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88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9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1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2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新化 学物 质 环境管 理办法》第 四十八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3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新化 学物 质 环境管 理办法》第 四十 九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4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 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5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危险废物 出口核准管 理办法》第 二十一条第 一款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96	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7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8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9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0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1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2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3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4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5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0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1	对无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2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3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4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5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6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8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9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电子 废物污染防治管 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2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3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4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6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7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污染检查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8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9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0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1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2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 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5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6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7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8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9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0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1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2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4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6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7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8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9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宮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1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2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3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4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5	对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6	对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7	对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8	对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9	对重点用车单位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0	对排放检验机构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1	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依法采取完全密闭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2	对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二十九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实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三十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4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违法开展污染治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5	对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6	对未按规定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7	对未按规定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行政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8	对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9	对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缓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0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1	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3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4	对 违 法 设 置 排 污 口 的 行 政 强 制	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5	对 违 法 向 水 体排放油类、 酸液、碱液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强制	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 环境局南宫 市分局	邢台市南 宫生态环 境综合执 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河北省 水污染防 治条例》第 七十一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176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 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 环境局南宫 市分局	邢台市南 宫生态环 境综合执 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177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 发环境事件的行政 强制	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 环境局南宫 市分局	邢台市南 宫生态环 境综合执 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二十五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管理办法》第三十七 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178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 染物造成或者可能 造成严重大气污 染，或者有关证据 可能灭失或者被隐 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 环境局南宫 市分局	邢台市南 宫生态环 境综合执 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179	对违法生产销售、 使用进出口的消耗 臭氧层物质的单位 及其生产设备、设 施、原料及产品的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 环境局南宫 市分局	邢台市南 宫生态环 境综合执 法大队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 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180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 场所设备、运输工 具和物品的行政强 制	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 环境局南宫 市分局	邢台市南 宫生态环 境综合执 法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公民、 法人、 其他组 织				

18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2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3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4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5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6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7	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及相关业务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3 月 27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8	辐射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9 月 27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法人、其他组织				
189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机动车污染防治科、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1 日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法人、其他组织				
190	对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机动车污染防治科、邢台市南宫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1 日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				法人、其他组织				

191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机动车污染防治科、邢台市南宫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1日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法人、其他组织				
19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	行政检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土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5年3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第二十五条				法人、其他组织				
19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监管审核	行政检查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土壤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1号）第二十五条					法人、其他组织				